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葉玉芳(02)2653199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5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80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9年度及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延後辦理1
案，請轉知所屬及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本部109年度及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按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略以，老人福利機構每4年接受評鑑1次，但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1年後之1年內，得接受評鑑；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1年後之1年內，應接受評鑑。本部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各級主管機關之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三、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25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至6月14日。考量疫情嚴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老人福利機構專注防疫，降低跨區傳播風險，及衡



酌評鑑及相關認定之公平性，爰調整作業方式如下：

- (一)業已完成109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者，其成績(等第)保留至111年度公告。
- (二)尚未完成109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者，及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受評機構，延至111年度辦理，並以原評鑑當年度指標檢核。
- (三)109年度及110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等第)，均視為111年度評鑑結果，爰下次評鑑於115年度辦理。
- (四)延至111年度評鑑之相關作業事宜，本部再另行通知。

四、為確保服務品質，請貴府(局)透過無預警輔導查核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輔導機制，持續輔導機構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得因應疫情變化調整相關應變措施，適時調整辦理方式，以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安老所、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光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

2021/05/28
11:36:24
電文
交換章